

專案質詢

8-8-9-042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日前提出警告，國內年輕人開臥猝死案件暴增，與新興的毒品氾濫有關；今年 1 至 8 月受理毒物檢驗致死案 2,400 件，其中濫用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「新興毒品」65 件，占總案件量 3%，情況嚴重可見一斑。而今毒品更趨氾濫形勢下，行政院應交由全責的專責機關，擬訂完整毒品政策，對執行緝毒、戒毒、減害及國際合作等措施加以監控，並強化毒品相關面向的資料蒐研，以精確完整且前瞻的資訊，供決策和實務參考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日前提出警告，國內年輕人開臥猝死案件暴增，與新興的毒品氾濫有關；今年 1 至 8 月受理毒物檢驗致死案 2400 件，其中濫用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「新興毒品」65 件，占總案件量 3%，情況嚴重可見一斑。這些新興毒品多以「毒咖啡、毒奶茶」形式流竄，外觀與一般咖啡和奶茶包無異，還標榜「三合一、混搭」完美比例，致使許多年輕人認為自己在喝茶、喝咖啡，而不是吸毒。政府若不速謀對策，將造成另種毒災難。
- 二、為規避毒品管制法規，這些毒咖啡或毒奶茶包的設計，不僅外觀和味道無法辨識，每包的毒品含量都不高，警方甚至曾查獲完全沒有毒品反應的即溶包；但因摻入物複雜，通常都是摻入 K 他命、一粒眠等 3、4 級毒品及管制藥品，致死率甚至比單一毒品來得高。這種「偽裝」的新形態毒品，內含藥物成分不明，品質無法管控，卻又種類多、數量大、生產快速，因查緝不易，且刑責低，成為新形態毒品犯罪問題，是值得相關單位憂懼並正視的。
- 三、最近幾年來，雖然第 1、2 級毒品施用者有減緩現象，但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或是混用新興毒品，卻日趨氾濫，吸食者年齡不斷下降，使得毒品濫用問題更趨複雜，對國家及社會存有相當程度危害，實不容小覷。從法醫所最近解剖案例中發現，一名 22 歲女大生和友人到夜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店喝酒慶生，再入住汽車旅館開趴，竟突然呼吸急促、口齒不清，送醫不治；解剖發現其體內含有安非他命、搖頭丸及新興濫用物質 ETHYLONE 等成分。另名 20 歲女子與男友入住汽車旅館後昏迷在浴缸內窒息死亡，法醫剖驗發現女子血液含有 K 他命及去甲基 K 他命等成分，顯示很多年輕人暴斃在汽車旅館，多因濫用新興毒品致死。

四、為迅速回應當前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的發展，除研修法律外，需強化民眾對毒害認識，對施用者積極戒毒，實施減害措施，整合社會和衛生部門，提供心理、醫療、照護及臨時住居所，協助安心戒治，並多些同理心與關懷，才能維持較長的戒斷期；當然，拒絕毒品的最基本解方，應是自始屏除不良嗜好、遠離 KTV、PUB 等是非場所。根據統計，首次施用毒品常發生於派對、舞會、連假、聖誕夜乃至跨年夜等「歡樂時光」，抑或情緒低落、苦悶沮喪等「負面情緒」時，為尋求宣洩，而陷入毒品的誘惑。其實，情緒只是一時的，斷不該被情緒綁架，而失掉用客觀理性處理事情的能力，更不可自認意志過人，絕對不會上癮而以身試毒，致毒癮纏身。

五、施用毒品者通常在少年時期便有逃家、蹺課、參加幫派、聚眾鬥毆等偏差行為，成年期時，初嘗毒品，靠著財產性犯罪等維生，迨至毒品成癮後，產生渴求用藥，在無法以合法手段取得時，就採取不法手段獲取，從純粹吸毒、小盤販毒，逐漸步入毒品轉讓、販毒及洗錢等不歸路。無論是毒品施用引發犯罪或犯罪引發毒品施用，毒品施用者較不施用者之犯罪情形高出 3 到 4 倍，到年紀漸長時，才懊悔毒品生涯，浪擲青春，虛度一生。政府有必要教育國人，生命是很珍貴的，吸毒是不健康的，家人的期待是很高的，遠離毒品，珍惜自己，珍視家庭。

六、毒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將施用毒品者視為「病患性犯人」，政策方針和國際趨向相同，採取「治療勝於處罰」之概念，以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方式來戒除身癮及心癮，但在相關規範上仍屬犯罪行為。觀察 103 年毒品濫用情形，其中運輸販賣第 1 級毒品海洛因仍處以重刑，呈逐漸下降趨勢，安非他命則是緩和狀態，施用或持有 K 他命、一粒眠等行政裁罰則有急速上升現象；或因第 3、4 級毒品及管制藥品刑度並不重，更且毒咖啡、毒奶茶等新興毒品未列管，若不盡快建置新興毒品資料庫，並修法列為毒品管制，將對年輕及青壯族群造成深鉅影響。

七、毒品犯罪是全球公罪，聯合國在 1961 年、1977 年及 1988 年訂定控制非法藥物 3 大基本公約，為全球管制藥品制度奠基，並要求各會員國據此訂定國內法律執行反毒工作。目前我國的毒品政策是由行政院統合指揮跨機關執行，為全面盤點與整合各主管機關資源、資訊及策略，法務部自今（104）年 6 月 15 日起推動「有我無毒，反毒總動員方案」，檢視各單位反毒措施，工作內容力求去蕪存菁；盤整政府資源，進行效益最大化之配置與分工；

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，發展切合時宜之對策；建構完整毒品圖像，反毒策略對症下藥；強化毒癮者戒治成效，防制各級毒品繼續氾濫；最後是結合公私部門資源，形成反毒防護網。

八、縱觀上開政策設計，由行政院統合跨部會執行，中央與地方完成垂直整合，但整體毒品政策由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所管業務擬訂，容易形成治理面向上的橫溝與缺漏，而今毒品更趨氾濫形勢下，由全責的專責機關，擬訂完整毒品政策，對執行緝毒、戒毒、減害及國際合作等措施加以監控，並強化毒品相關面向的資料蒐研，以精確完整且前瞻的資訊，供決策和實務參考。